

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入學暨修業辦法

95.09.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95.09.26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1.05 9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7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24 97 學年度第 4 次課規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.01.19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4.09.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前言

第一條 為使學生對入學、修業及受領學位應注意事項充分瞭解，有所遵循，特依本校學則、碩博士班公開招生辦法、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碩士學位修業規定

一、入學資格與考試

第二條 凡參加本所舉辦之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。外籍學生入學依本校「交換生入學、修業及生活管理辦法」規定。

二、修業學程

第三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。

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，於修業年限內，應修滿三十二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)，如選修外系或外校碩士班課程，必須與學位論文相關，並獲所長同意，始得選修，但至多六學分。

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少於六學分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第一、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多於十學分，但已修畢應修學分數或因特殊事由，經所長同意者，不受此限。

第六條 碩士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第七條 碩士班一年級同學必須參與本所規定必到之集會、演講、研討會等活動，凡未能出席規定之集會者必須事先請假，未依規定書面請假者，需依規定補足，未補足應到總時數者不得申請資格考試。研究生時數之計算暨管理辦法另定之。

三、學位論文撰寫及考試

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，須經所長同意後，由所長聘任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，如本所教師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始可聘請非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
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就領域範圍內，選定適宜論文題目，最遲於論文考試前一年提報論文題目報告單。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與所長核定後，儘速開始依本所規定格式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，並向所辦公室提報論文研究計畫。

第十條 本所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提報時間為每年六月三十日(或十一月三十日)，碩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考試前六個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向所辦公室申報論文研究計畫，經審查通過後即可開始撰寫論文。研究計畫撰寫依本所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格式規範。論文撰寫須依本所論文格式規範，撰寫論文期間，須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。

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，次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舉辦之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如經評定不及格，需於次學期重新考試，資格考試相關程序依本所資格考試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，在資格考試前，如欲變更論文寫作題目，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重新向所辦公室申報論文研究計畫。

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須檢附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報所長核准。因指導教授變更而致更改論文題目者，須重新向所辦公室申報論文研究計畫。

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下列規定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
一、發表學術性論文(3項需通過1項)

- (一) 論文需發表在有審查制度的刊物上 1 篇。
- (二) 論文需發表在全國性研討會上 1 篇。
- (三) 論文需發表在區域性研討會上 2 篇。
- (四) 論文發表於本所《中正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集刊》之認定，
比照區域性研討會辦理。

二、參加六場以上與台灣文學相關之學術性研討會

三、通過資格考試。

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每年五月十五日（或十一月十五日）前提出申請，論文口試最遲於七月十日（或一月十日）前舉行。口試由所定考試日期，並於考試前兩週通知應考。口試論文依本所規定之論文格式排版撰寫完成，一式四份，考試十日前繳交至所辦公室。

第十六條 論文口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，由所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提請校長遴聘之。考試出席委員中須有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考試委員資格依學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分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如未通過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學校規定予以退學。

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公開方式為之，每位研究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為期能有重考之機會，研究生宜避免於修業年限最後之學期應試。

參、學位授予

第十九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，至遲須於七月廿日（或一月廿日）前，就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內容，重新訂印，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可及論文格式送所審查完成，並送繳本所五份。考試後論文修訂未如期完成並繳交論文者，不予呈報授予學位，該次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計。

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，修足規定學分，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繳呈學位論文並簽妥「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數位授權同意書」後，依本校「學則」及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授予學位。

肆、其他事項

-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，得由所長會同本所教師組成獎學金委員會審核，推薦受領教育部、大學及其它機構之獎學金。
-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在修業第一學年內，不得擔任校內外之專任職務。凡違反此規定者次學期不得註冊。第二學年後則須經呈報所長核准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適用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項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、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行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定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